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【核換發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業及建設課		隨到隨辦
農業及建設課		3天
農業及建設課		2天
農業及建設課		每月10日前

※法令依據

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作業須知
 (全文查詢網頁 http://www.afa.gov.tw/laws_index.asp?CatID=103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2. 農業機械使用證
3. 前次請領之免稅油憑單 (首次申請者免)

※使用表格

1. 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
2. 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申請書
3. 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遺失切結書
4. 農業機械使用證、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暨農機號牌核發名冊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審查時請參考「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」計畫
2. 核對申請書與農業機械使用證所登載之資料須符合
3. 農機已報廢或停用者不得申請換發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
4. 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於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損毀者，不得申請補發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

電話 06-5837226*515